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根据一审判决，被告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3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项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因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赣州国光收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0702民初10440号，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1、限被告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3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

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4.6%计算)；

2、驳回原告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项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